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呂素幸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威埤高週波熱處理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9月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與案外人威埤高週波熱處理有限公司、張裕民、張琬寅於民國112年9月5日向聲請人借用1,264,140元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1件及建物登記謄本2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大豐	二	140		1,918	10000 分之116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備考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824	大豐段二小段140	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十一層：91.66 合計：91.66	陽台：9.82 花台：0.88	全部		
		大興街90號11樓之1							
共有部分：大豐段二小段852建號，2,869.0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96									
2	851	大豐段二小段140	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地下層：15.25 合計：15.25		60分之1		
		大興街88號地下一層							
共有部分：大豐段二小段852建號，2,869.0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505									
共有部分：大豐段二小段853建號，407.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61分之60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